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加强和规范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确保清洁取暖项目规范高效运行，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2〕4号）、《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和《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取暖项目是指按照财政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冬季清洁取暖有关文件及其它相关要求，纳入《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和《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3年）》中的项目。

**第三条** 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区项目建设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督导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条** 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清洁取暖办）负责全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情况监督、绩效考核组织、资料归档统计等工作。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第六条** 清洁取暖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各乡镇应当因地制宜选取合适的技术路线，分年度制定清洁取暖实施计划。清洁取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条** 各乡镇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的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对工程进度、质量效果、环境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不落实、长期停滞不前等重大问题，各乡镇应当书面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区清洁取暖办每季度对各乡镇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进展、目标效果等情况。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分析研究项目进展、计划执行、存在问题和推进措施。

**第九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一）项目计划实施规模（户数或面积）增加或减少比例大于10%的；

（二）项目技术路线与市级技术导则产生较大差异的；

（三）项目进度滞后但能在2024年底前完成的。

**第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检测评估和专项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其中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实施完成后，应由有国家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节能效果测评。

**第十一条** 区清洁取暖办、各乡镇应当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时做好项目档案和相关工作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科学管理和有效利用。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考评办法》，每年对各乡镇清洁取暖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列入实施计划的清洁取暖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督促不按期整改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根据情况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通过审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等进行实施；

（二）无正当理由，项目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

（三）奖补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的；违反奖补资金使用规定，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